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紫娟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8
電子信箱：tnpatpu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307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1307081A00_ATTCH1.pdf、130708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7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70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(電話：02-7712-912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